**2017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单位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政务、业务工作及目标管理分解任务，管理辖区政务、业务信息的调研、采集、编写、报送以及反馈。

2、对辖区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并指导、监督辖区窗口示范单位的行风建设，对各类公文签收、拟办、传达、督查落实、催办等。

3、召开辖区各类工作会议，传达落实上级政府的指令、规定等，同时接待处理和反映辖区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为辖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对社会矛盾纠纷进行调处等工作，负责指导、管理辖区人民调解工作及标准化调委会达标活动和普法工作。

4、组织辖区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辖区居民代表的学习、视察及检查活动。

5、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督查、指导、考评及创建治安模范单位等工作，指导、督察社区居委会对外来流动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

6、落实辖区环境卫生院落的宣传、督查、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创建，落实绿化达标任务，负责辖区抗洪救灾防火防震工作。

7、管理辖区健康教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宣传、统计、指标发放、药具管理等，发放妇幼保健卡、系统管理和统计工作，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的宣传、统计、办证等，落实“红十字会”的宣教、急救知识普及和推行无偿献血等，负责辖区的妇女咨询、信访、宣传等工作。

8、对“双基”、宣教、督导、统计等文化教育工作进行检查落实，落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

9、负责辖区优抚登记、救济及残疾人优待金的发放和慰问工作，对辖区的老年人进行普查，开展“关心下一代”和孤寡老人老有所养的工作，推广殡葬改革、宣教和管理。

10、按上级要求落实征兵任务、收取义务兵奖励基金和民兵建设等人武工作。

11、负责指导、协调辖区工、青、妇等团体的各项工作，并办理适龄人员婚姻状况证明等。

12、负责指导、监督辖区社会保障事务工作。申报、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开展社区服务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

13、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的检查。

14、负责街道办的财政收支、财务管理和协税护税工作。

15、负责辖区各项经济和社会基础数据的统计及各类报表的填制、上报。

16、指导社区工作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17、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单位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关机关内设的1个机构，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实有人数**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单位编制人数12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10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单位实有在职人数233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1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人员214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12，503.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0.55万元，增长19.05%，增长变化主要原因是：新纳编34人各项经费的增加，24个便民警务站人员工资、社保金及其运行经费、职工单位养老金、年金等经费增加。支出12，553.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28.15万元，增长22.77%，增长变化主要原因是:1、新纳编人员34人，致使人员支出经费、日常公用支出增加，同时2017年社保养老金经费纳入预算支出致使支出增加。2、2017年项目支出比2016年增加了13，517，663.52元，增长率为15%。其原因：其一，24个便民警务站建立后人员经费及工作运行经费的增加，其二，聘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的增加，其三，便民警务站事业编人员、派出所干警维稳补助经费纳入街道办管理，其四，18个社区工作经费一般社区由20万增至为40万，重点社区由30万增至为50万元。结余2，749.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38万元，降低3.08%，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经费资金盘活，各社区办公用房购置及装修大部分结算完毕。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收入9，892.07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2，611.72万元，增长26.4%；预算支出9，892.07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2，661.77万元，增长26.91%。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503.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562.97万元，占92.4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940.82万元，占7.52%。本年收入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新增警务站人员经费、日常公用运行经费及公共经费拨入经费增加。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收入9，892.07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2，611.72万元，增长26.4%。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553.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0.69万元，占30.12%；项目支出8，773.14万元，占69.8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增减变化主要原因：1、新纳编人员致使人员支出经费、日常公用支出增加，同时2017年社保养老金经费纳入预算支出致使支出增加；2、24个便民警务站建立后人员经费及工作运行经费的增加，聘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的增加，便民警务站事业编人员、派出所干警维稳补助经费纳入街道办管理，18个社区工作经费一般社区由20万增至为40万，重点社区由30万增至为5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预算支出9，892.07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2，661.77万元，增长26.91%。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562.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2.09万元，增长10.2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新纳编人员增加及便民警务站人员等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12，497.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47.46万元，增长23.13%。其中：基本支出3，776.51万元，项目支出8，721.27万元。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新纳编人员增加及便民警务站人员等经费增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860.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72.14万元，降低34.32%，减少变化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经费资金盘活，各社区办公用房购置及装修大部分结算完毕。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92.07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1，670.9万元，增长16.89%；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92.07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2，605.7万元，增长26.3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73.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93.42万元，增长20.18%。增长变化主要原因是新纳编人员增加及便民警务站人员及工作运行经费。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2010301行政运行支出559.13万元，2010350事业运行支出316.78万元，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支出15万元，2010601行政运行支出30.41万元，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支出115.13万元，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支出448.75万元，2070109群众文化支出38.86万元，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4661.1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630.68万元，2080704社会保险补贴支出117.96万元，2100101行政运行支出29.2万元，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27.13万元，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支出4533.38万元，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344.42万元，2299901其他支出支出5.72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5，676.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35.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424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37.19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92.07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1，981.6万元，增长20.0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8.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61万元，降低12.5%。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市级拨入转移资金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4.04万元，增长131.09%。增长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支付保洁员工资及社保经费增加。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298.25万元，增长0%；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624.1万元，增长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2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4.04万元，增长131.09%。增长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支付保洁员工资及社保增加。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支出624.1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24.1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624.1万元，增长0%。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2，749.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38万元，降低3.0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860.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72.14万元，降低34.32%，减少原因是以前年度经费资金盘活，各社区办公用房购置及装修大部分结算完毕。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7万元，比上年减少0.41万元，降低5.53%。减少原因是车辆的燃油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0.41万元，降低5.53%。减少原因是车辆的燃油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积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油料费、车辆维修保养等。2017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72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7.41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0.41万元，降低5.5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19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0.19万元，降低10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65万元，比上年增加56.13万元，增长50.78%。主要原因是新纳编人员运行经费增加以及残保金缴交增加等。

**六、政府采购情况**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单位政府采购计划1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实际采购10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9，151.2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021.1万元，固定资产4，130.14万元，其中：房屋3，757.42（平方米），价值3，056.69万元，共有车辆72辆，价值499.29万元，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社区巡逻车、新建警务站配备便民警务站巡逻车及城区管理中心车辆及垃圾车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574.17万元。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单位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万元。其中：已缴国库0万元，已缴财政专户0万元，应缴未缴0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0万元。

**第三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扣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1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201类03款01项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类03款50项事业运行：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1类03款99项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类06款01项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4类02款50项事业运行：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4类02款99项其他公安支出：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的支出。

204类99款01项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06类99款99项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07类01款09项群众文化：指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207类99款99项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08类02款08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指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类07款04项社会保险补贴：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210类01款01项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0类03款01项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指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10类04款01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12类03款99项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12类99款99项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29类99款01项其他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报表封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